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宜昌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改搬转专项资金的通知》（宜市财工发〔2020〕11号）。根据该文，宜昌市财政局向公司下达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补助资金 1.6 亿元，用于补贴公司因关改搬转而实际发生的关停损失。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助资金 1.6 亿元。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次补助款项 1.6 亿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当期损益。用于补贴公司因关改搬转而实际发生的关停损失，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补助将使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增加 1.6 亿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事项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改搬转专项资金的通知》（宜市财工发〔2020〕11号）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0日